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5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1538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538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承辦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  
N次方素養工作坊桃園場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2月  
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國教署委託本市辦理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  
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桃園場，補助經費新臺幣220萬  
元整，本局委由貴校承辦，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  
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3/02/18 13:12:59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